

文子君·著

得得寸步不落的承诺，
让我爱你这件事，我尽力而为。
只有你像蝴蝶一样翩翩——某个
那是长夜漫漫，生如夏花烂漫。

情人

十八岁即获三项文学大奖的复旦才女 **文子君** 代表作

《宫斗——青蒿天》作者 **柳如烟**

百度诸葛亮贴吧主 **小雨丘** 联袂推荐

手抄本风行校园，女生集会倾夜抢读

电子版沸扬网络，女主角名字被纷纷抢注

百万女生感动落泪

一世情缘千转柔肠

盛传九年之久的经典言情小說全面升级版

免费观看作者自编自导网络同名电影《情人》，敬请登录：<http://tieba.baidu.com/文子君>

情人

文子君·著

国际文化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情人/文子君著. —北京: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, 2008.5

ISBN 978-7-80173-774-8

I. 情… II. 文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033685号

情人

作 者 文子君
责任编辑 潘建农
策划编辑 郎爱民
美术编辑 姚 静
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
经 销 北京国文润华图书销售公司
印 刷 北京永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 720 × 1000 16 开
18 印张 290 千字
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
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80173-774-8
定 价 26.80 元

国际文化出版公司

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9号 邮编: 100013

总编室: (010) 64270995 传真: (010) 64271499

销售热线: (010) 64271187 64279032

传真: (010) 84257656

E-mail: icpc@95777.sina.net

<http://www.sinoread.com>



柳
如
烟

还记得很久很久之前，瑟瑟从远方来，带给我那本我一直没能买到的《故国神游》——那本子君在遥远的十六岁时花一个月写出来的长篇小说。很难表达我当时的震撼，她天生有种奇妙魔力，只要你打开书页，便不可避免地沦陷入她的世界。

还记得同样在很久很久之前，某个晚上我在烟雾缭绕的网吧里，就着嗡嗡作响的破电脑看一本叫做《情人》的书，里面许多场景许多字句至今还记得清清楚楚——断了的宝剑、烈火的夷陵、像月亮一样的温柔男人、还有重阳节的菊花香气……像某种神秘的、华贵的瓷器一样的游尘，从死亡开始，以死亡结束。

怎么说好呢？这世上写字的人有许多许多，这世上爱三国的人也有许许多多，但在这所有所有的人中间，也许子君才是最爱最爱诸葛亮的那一个——是爱到了也许真的会穿越去见他的那一个（笑）。

她笔下的丞相赫然是活生生的：说话的语气、眼旁的笑纹、衣摆的褶皱、皮肤的温度……统统都是活生生的。她是真的见过他，在某个阳光很好的白天，或者某个霁月当空的夜晚，真的曾经与他相遇，真的曾经和他在一起；她

的身体和他的身体始终保持着某种矜持却充满默契的距离，只凭着目光交谈……然后，终于，诸葛亮开了口，用他那独一无二的声音叹息道：

“……冬青……我该拿你怎么办？”

——谁知道呢？也许子君真是活过了一千八百年的精灵也说不定；也许她只不过把自己记忆中的诸葛孔明，用笔，重新召唤到这个世界来，那也说不定。

转眼光阴似水，风流云散，年少往事唰啦啦飞走，我们都已不再年轻。而如今，我终于又看到了这个故事，看到这个写于九年之前、然后用整整九年的时间来品尝磨砺、再用九年后的笔将它重新写了一遍的故事；她把爱情裹在历史里交给我们，同时交出来她自己最烂漫的这一段生长着的生命。我终于又看到了文子君的《情人》，文子君的诸葛亮——看到丞相身边那个犹如泼墨山水中殷红一点的女子：银色的枪、飞扬的大氅，骑着高头骏马，卷起一阵狂风……风尘过后，她安静、坚强、用情深浓。

很好，就这样，让那个男人再活一次吧，子君。

让游尘笑着，讲述她的故事吧，子君。

你做不到，我知道你做不到。

——请把你的“情人”；请把你的流逝的和永不流逝的无上光辉，带给我们看！





缘起

曾经有人兴致勃勃地跑来告诉我说：唐国强看了《情人》后说，他真的很喜欢这里面诸葛亮的风流挺拔，可惜他的年纪已不适合演青年诸葛亮的情爱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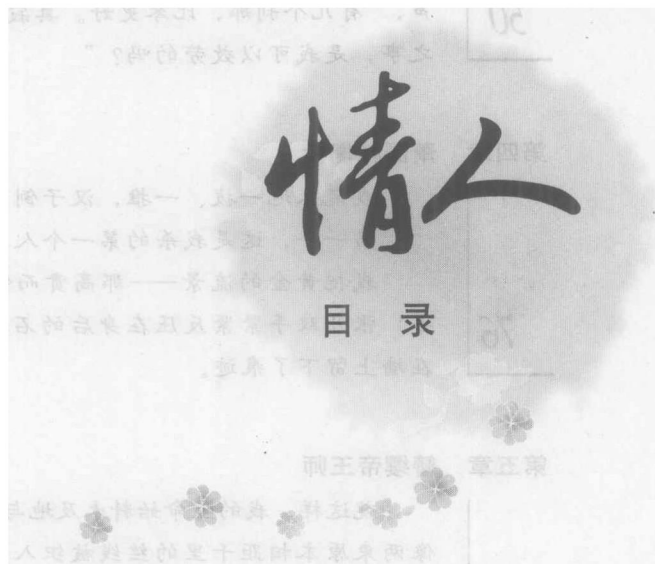
他真看过吗？我没有去“考证”。

一个梦可以做多久？一夜？一年？十年还是一辈子？

央视《三国演义》面世了多久、唐国强饰演的诸葛丞相熠熠生辉了多久，我便梦了多久；一部《情人》，从最初在学校里以手抄本的形式传来传去、至沸沸扬扬于网络、至实体书出版，绵延充斥着我和更多人的白日梦。看到网上有人留言说：“看你的书，就像看到唐国强在活生生演绎这一幕幕的爱情似的。”

有些事、有些情感，正是那藏来藏去不知该藏在哪里的一颗糖果，无论走了多远、换过多少行囊，手里还汗津津地捏着它。

文子君



第一章 在一千八百年前

11

命运与我开了个大玩笑。我宁可多年来夜夜梦到的人是周瑜，是那些更容易与郎才女貌的香艳故事发生关联的三国名人！难道诸葛亮也能拿来……“谈情说爱”吗？诸葛亮会有“爱”吗？是属于他一个人的爱，不是从法典、从社稷坛里生出来的“忠君爱国”！

第二章 剑为胆，琴是心

30

热烈的剑气使我刹那后退一步，不自觉地遮住眼睛。这是我难以承受的光耀，果然是王佐之剑！像在熙熙攘攘的庙堂上，有这样一个人，目如朗星，神采显赫！你既不敢直视他，又不愿看不到他。你既巴望他看一看你，又担心被他这么一瞥，你会战战兢兢、如履薄冰。

第三章 投我以木桃

50

周郎摇摇手，走到我身旁。他走近我，仿佛只有他能从容步入我的世界，而他这一步步入，整个世界随之开阔、明朗、线条分明。“很好。”是沉静、富于磁性的男声，“有几个刹那，比琴更好。真寂寞啊……有什么郁结之事，是我可以效劳的吗？”

第四章 萧瑟杜衡枪

76

我慌张地一拔、一推，汉子倒下了。

第一个，这是我杀的第一个人。

我把黄金的流景——那高贵而锋利的极品往地上一丢！张开双手紧紧反压在身后的石墙上，汗涔涔的手心在墙上留下了痕迹。

第五章 簪纓帝王师

99

就这样，我的生命始料未及地与刘阿斗紧紧关联，好像两束原本相距千里的丝线被织入同一匹锦里，纵横交错、缕缕纠缠，无论脱漏多细微的一处，都可能损坏织绣之美。

第六章 焚身以火

130

陆逊的剑落下，偏偏收住了；他深呼吸后，再度举起宝剑，落下，又第二次收住；到第三次，他举起剑，利刃落下时割破我皮肤，我恍惚地疼痛着……等待他再一用力，他竟没有再把手腕往下按一按，反而，轻盈而果决地将青锋提起，收剑回鞘！

第七章 邂逅

160

他问：“你家还是我家？”

我说：“我家。”

他真把我送上了床。

黑夜之美，美如一个被热爱的女人把灯灭了的时候——《飞鸟集》这么写道。我与他便享用着一个这么美的夜。

第八章 弃我如遗迹

183

我像条被打捞上来的鱼般翕动着嘴，用真挚到极点的腔调说出虚伪到极点的话语，每一句话都像毒蜂的刺、蛇的信子……你想不到热情洋溢的文辞骨子里却能那么歹毒、寒冷，就像你想不到周身皮肤冰冷冰冷的诸葛亮却拥有那么温暖的灵魂。

第九章 挽断罗衣留不住

212

六年前马良死在我怀里，他的血就像今时马谡杯中酒。

我突然很想将马谡手里的杯子抢下来，可我只是死死盯住马谡的手，目送他满面泪痕、仰仰脖子将美酒一饮而尽，他双手把杯子捧还我，我掏出帕子来擦拭杯中时感觉到身后狱卒惊惶偷窥的眼。马谡歪倒了，我弯腰去确认他的死，发现他在地面上写了两个字：梧桐。

第十章 劫渡渡尽

236

“诸葛亮！”却听陆逊厉声叫道。

“陆伯言！”诸葛亮也一声断喝。

……

“诸葛亮，你当我不敢取你一臂吗？”陆逊道。

“陆伯言，你若害她性命，不亚于断孤一臂。”诸葛亮道。

第十一章 兵解

262

“丞相祠堂何处寻？锦官城外柏森森。映阶碧草自春色，隔叶黄鹂空好音。三顾频频天下计，两朝开济老臣心。出师未捷身先死……长使英雄泪满襟。”听诸葛亮亲自吟出《蜀相》，是怎么一种惊心动魄的况味！而这惊心动魄，旋即融化在广袤无边的月色里，融为从我身躯深处弥散开来、流荡于天地之间的……伤心。





第一章 在一千八百年前

1

我突然觉得我要死了。

我想：死亡是把人生渡到另一岸的舟楫，在那个人怎样也望不到的遥远的彼岸，是一片灰色空旷。我到达死亡之域，就像把一朵灿烂的花种入没有颜色的土地，最初还能看到花色的新鲜，渐渐它泯然凋谢。后来者再怎样寻觅，也见不到一丝它盛开过的痕迹。

真够哀凉的。

南华，在把人生丢入死的贫瘠之前，总要跌跌撞撞做些事，开出花来吧。我这么想，感到寂寞、感到轻松。

我叫南华。

南华是个打小就不爱说话的孩子，总喜欢一个人闷在房里，托着腮帮子一坐就是大半天。金黄的阳光洒落，周遭流荡着暖洋洋的热力，我偶然转脸，会看到身旁镜子里浮动一张无可奈何的面孔。我把手掌按在脸上，有一下没一下地搓动，搓不掉脸上轻微的嘲笑。

“我真怀疑你不是我生的，是护士抱错了。”妈妈每每用玩笑掩盖忧虑，“我和你爸什么日子都过得惯，你却总是不满足。”我知道她一直怀疑我有“自闭”倾向。

我是双鱼座的，据说双鱼座的人容易性格分裂。

我出生时漫天大雪，天边燃烧着大片红云。老一辈说这不吉利，生下的孩子命里注定要让爹娘伤心；他们没有将话说完——他们觉得我活不过二十。

我也有这种感觉。

我想：我会在年轻的时候死掉，我的灵魂会晃悠悠地飘来飘去，静看人们为我号啕，他们说：“多好的一个孩子啊，真是可惜。”

一想到这，我就好笑。

另外还有一点淡淡的悲伤。

在二十岁之前，在我死之前，我希望能遇到那个男人。

一个个子高高、头发长长的男人：十三岁起我开始梦他。梦中我看不清他的脸，只知他是英俊的，一种适合我的英俊。他不和我说话，但我好像听惯了他的声音，那也是最适合我的声音。他衣袂当风地奔走往复，我也煞有介事地奔走在身后，尽量把腰挺直，使目光平坦。有时，他会忽然停下脚步，返身用指尖碰触我的脸。我熟悉着他的呼吸、他的手指，并觉得是从降生起便熟悉了的。

坚定的手指。

温暖的呼吸。

一见到他我就莫名感动，我就想抱住他，对他说：“我没有忘了我们的约定，我不敢忘。”

但是，他和我约定过什么呢？

他笑起来，笑容好像湖水在阳光中飞舞。我踟躇地想靠近他，又不知为什么约束着自己的脚步。我在梦里一回回想象赖在他怀里的情景，想象倘若能把脸贴在他脸上，是否便能安置了我轻飘飘的生命。而这全是想象，梦里我跟着他，面带微笑。

梦了四年。

“你是谁？你在哪里？过得好不好？”无人回答我醒来后的痴问，只有凌晨的清风，将我的声音送去远方，送到他身边。

十七岁那年我参加高考。

在短暂的生存时光里，因为要为爸妈做一个好孩子，我的成绩一向很好。光成绩好还不够，我还需要看上去像个“孩子”：面对他们，我装出羞涩的样子，装出慌张的样子，装出孩子应有的样子。他们送我礼物时——父母之宠爱孩子，总唯恐不够周到，我一面觉得困乏，一面“尽量”惊讶、欢呼雀跃。

十七年了，我有些累了。所以我期待去远方：只有在爸妈看不到的地方，我才能洗去脸上的颜料，做回我自己。所以我期待高考，对我来说，那是通向远方的唯一桥梁。

父母的爱与担心同行。长这么大，我没有独自出过一次远门。在妈妈眼里，每一件可能的坏事都会被我“恰巧”遇上，我一出门就会被歹徒抢劫，被人贩子拐卖，而且一定会被卖到乡下，被卖给一个残疾、粗野的农民做老婆。唯有高考，唯有考去一个远远的学校，我才能获得“求学”的名义，我的妈妈，才会含泪为我收拾行囊。她会一遍遍叮嘱我钱财不可外露，万一碰上劫匪，就将所有的钱交出来。她还会吩咐我：不要坐出租，司机会把你载到乡下去——然后又转回原来的话题。

上了大学我就按自己的兴趣去生活，活个三年，我就死了。

——这想法甜蜜得悲怆。

高考数学时，我花了一个小时把题目做完，然后便趴在桌上睡觉。六月的天气暖融融的，配备了空调的教室分外凉爽。我如愿地睡着了。我追上前，对梦里的他说：“现在是高考，我很想你。”他摸摸我的脸，好像打算说句什么，却什么也没来得及说……我豁然惊醒，监考老师正敲打我的桌子！

“还睡！不到一个小时了！”

我笑了一声。

监考的中年女子后退一步，有点不可置信地看着我一边揉眼睛一边把水笔塞进裤兜。

我后排的考生“扑哧”地笑了。

我站起来说：“我交卷。走了。”

我左边的考生也“呵呵”地笑了。

双手空空走出教室，我从玻璃窗外向里望了望，我后面坐的，是个女孩子；我左边坐的，是个男孩子。一个正抓耳挠腮地咬笔杆，另一个紧紧眯着眼与旁人“眉目传情”。

我又笑了一声。我忽然觉得心里暖暖的，我觉得我认识他们。

“找呀找呀找朋友，找到一个好朋友，敬个礼呀握握手，你是我的好朋友，再见！”唱着这首歌我走出学校。考场里老师们还在研究我的试卷，他们黑油油的头发簇在一起，好像乌鸦停在夜晚的树枝上。

那个女生，叫小盘。

那个男生，叫阿奇。

我意外地和他们考入同一个大学，一个收费低廉、名声响亮的学校；意外地搭上同一班火车。车轮滚滚，我在心里想着：再见了，鄱阳湖、滕王阁！我将要去远方。远方有一张属于我的床。我将在那张床上做梦，与他相会。就在安全的黑暗里，滋生着明亮的梦境、快乐的繁忙。

小盘、阿奇和我成了非常好的朋友。是他们教会我滑冰和游泳，他们很奇怪做什么都懒懒散散的我居然迷上了滑冰与游泳。他们嘻嘻哈哈道：“南华在冰上像企鹅，在水里像海星！”我回答：“海星与企鹅可不是我的目标！”“要做北极熊与鲨鱼吗？”小盘大笑着问。“不是。”我笑了：“我想……在水里像水，在冰上像冰。”——是因为从小到大的孤独吗？我热烈盼望能把自己藏在伙伴们中间：柔软的水，坚硬的冰，穿行沉浮在冰与水的世界里，我恍恍惚惚地觉得自己更加接近他。

滑完冰、游完泳，我便去睡觉。我几乎夜夜梦他，他依旧默然无声，只偶尔换一身衣裳。这男人身着一袭的古代服饰，腰间别一块雕刻莲叶双鱼的暖玉。阳光灿烂时，隐约的白烟便从玉上腾起，似乎在温柔地追溯一个古老年代。

“鱼戏莲叶东，鱼戏莲叶西，鱼戏莲叶南，鱼戏莲叶北。”

文学课上老师说这首古诗包含着男女欢爱的意味。我推了推趴在身旁睡觉的小盘说：“古人真色啊！古人真真坦荡！”小盘仰起脖子，有气没力地看了眼黑板，附和我说：“对呀对呀，他妈的‘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’！”

她是个常把“他妈的”挂在口边的小姑娘，有圆滚滚的眼睛与同样圆滚滚的脸。

十一月八日是阿奇的生日。

前一夜我又梦见了他。他好像很高兴，束了套纯青的窄幅劲装。他牵着白马出现在我面前，我低下头装模做样地抚摩马鬃时听到了他的笑声。接着他拥住我腰把我丢上马背，没等我反应过来，他已随之跃上，策马奔驰：穿过深林，越过沙丘。是彩色的梦呵……金黄的沙丘无边无际，浓翠的密林沙沙作响。微风带动他的发梢自我面上拂过，逗起某种甜丝丝的亲昵。我努力想转过脸去看身后的他，却脖子僵硬，喉咙哽咽。

“可恶……”我浑身酸溜溜的，说不出的难受与欢快。

过了不知多久，我们下马停在小溪边。溪水闪亮，纤细的银鱼在水里游荡，轻撞溪底的圆石头。

他握住我的手，突然说：“你有十九了罢？”

他开口啦，第一次！他对我说话了啊，第一次！

“是……是十九，我。”我磕磕巴巴地回答。

他笑道：“我二十九，比你大很多。”

“不多！”我脱口而出，又低了头，“……那，那并没有什么……”

真想不到我竟会这样局促。

他扑哧笑了。“愚蠢……”他笑着按了我的手，让我的手摸上他的脸。我的手心与他的面孔亲密贴合，好一会儿才壮着胆子移动手指，我摸到了他棱角分明的脸，偏偏又是柔和的，挺直的鼻梁、高高的颧骨。手指挨到他唇时我慌张地缩回了，同一刹那他微笑呵出的热气熏到我指上。

“我记住了你，你也要记住我。你记住我。”他轻声说。

我听出了他声音里的欢喜、留恋。

我登时泪流满面，哽声问：“我是什么样子？你面前的人，还是不是那时的我？”

他笑道：“没错。我一眼就认出了你。”

“太久了。实在太漫长，太……”

他揽住我肩拥了拥：“我知道。快了，就快要见到了。”

“又是欺骗的话吧？知道我想听什么，你便说些好听的骗我，你总这样。是吧？是吗？”

喜悦的埋怨中，我醒过来，侧目枕边的夜光灯，是2007年11月9日凌晨3点27分。摸了摸，枕上一片潮湿。这时我心里是前所未有的坚定与明晰，仿佛能听到死亡不紧不慢的脚步声。死期，我的死期就在今天！在阿奇的生日聚会上，我将彻底死去，这个热闹平庸的世界里，再没有人会看到我的身影。

我又哭了，这一回，是为了我的家。

亲人们白养了我这么久。也许还是上上辈的那个老太太说得对，十九年前，她建议我家把我扔弃，让老天去养我，让老天为我的“夭折”掉眼泪。

我的预感对了一半，错了一半。

我没有死，这让我高兴，又有些轻微的失望：那个支撑了我十九年的“死亡信条”在瞬间崩塌了。我是一条蛇，褪去一层皮后，一面欢喜着，一面又对旧皮恋恋不舍。

虽然没有死，我却离开了。

我睁开眼，再见不到林木茂密的校园，见不到高高耸立的“李达三楼”，见不到快乐的少年三五成群。没有手机、没有网络、没有电更不用说电脑，我一度以为这种日子是一天也过不下去的，可我到了一个地方，这里连正正经经的牙刷与肥皂都没有，只有成千上万个人在这儿生存着，有成千上万的生命在欢乐悲吟、时而卑贱匍匐，时而傲然拂袖。这里应该还有黑地红纹的漆具、白烛红蜡、精巧铜灯、远游冠、悬在腰间的绶带与璧玉……这一切与他水乳交融，他——我梦里的男子，只能被这么个世界承载、滋养着，也创造、促动着它。

我不知该害怕还是该欢乐地大口叹着气，一面忍受着还未完全消散的头疼与晕眩。伸手去揉脸时，一张残缺的纸片从掌心飘落。拾起一看，是标志着“蜀”的地图，三分之一的“三分图”。像慢慢卷开一幅长轴，记忆也一点点舒展开：阿奇的生日宴并没有邀请很多人，闹到晚上九点多，同学们也都陆续离开，只我与小盘留了下来。小盘趴在阿奇背上像一只胖乎乎树袋熊，作为女朋友，她一面拉他的耳朵一面下命令：“不是说了要画一张大、大……大的三国地图的吗？画啊！一起画！”她喝了不少酒，口齿不清，脸蛋红扑扑的。阿奇说：我到网上下载一张你打印出来不就得了？小盘不答应，我跟着起哄，说：“一起画！快！”在两个女孩子半醉半醒的敦促声中，阿奇把绘图用的纸笔都准备好了。绘画是他的第二专业，他曾说倘若不读中文，一定会去考艺术系。

我们三人，分别占据了白纸的一角。

魏。

蜀。

吴。